

中意畅行天下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5年交、10年交、20年交、30年交。	
2. 投保年龄： 18周岁至60周岁。	
3. 保险期间： 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必选责任。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p> <p>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将按照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p>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本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可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则您将同时选择投保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水运及轨道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驾乘车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责任。若您未选择，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 我们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的4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p>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2.3.2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的4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p>
<p>水运及轨道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的4倍给付水运及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2.3.2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的4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水运及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的2倍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2.3.2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以上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
驾乘车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见11.10）或租用车（见11.11）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2.3.2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后，还将按照同等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p> <p>以上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p>
猝死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同时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66 周岁，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 （2）人民币50万元。</p>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斗殴、醉酒。</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畅行天下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含可选责任，10 年交，保至 80 周岁，基本保额 1,0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4,47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水运及轨道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猝死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4,470	4,47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
2	32	4,470	8,94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
3	33	4,470	13,41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419
4	34	4,470	17,88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2,957
5	35	4,470	22,35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5,713
6	36	4,470	26,82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8,698
7	37	4,470	31,29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1,923
8	38	4,470	35,76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5,401
9	39	4,470	40,23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9,145
10	40	4,470	44,7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23,169
20	50	-	44,7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20,894
30	60	-	44,7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5,613
40	70	-	44,7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	7,064
50	80	-	44,7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